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文崇

周宇

吴铮强

钟彬

王思婷

全体监事签名：

许成建

陈武辉

张生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文崇

吴丹峰

周静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浩达智能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浩达智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浩达智能
证券代码	871727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7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600,000
发行价格（元）	1.2
募集资金（元）	6,960,000
募集现金（元）	6,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文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5,800,000	6,960,000	现金
合计	-	-			5,800,000	6,96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刘文崇，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62719740525****，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文崇为公司现行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文崇在公司股东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8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9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文崇与公司股东刘文凯为兄弟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彭勇为刘文崇的姐夫。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1名，是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发展、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认购的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办理基金登记或备案。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不超过 8,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00,000 元。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最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800,000 股，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60,000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调整如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薪酬支出	1,36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5,600,000
合计		6,96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文崇	5,800,000	4,350,000	4,350,000	0
	合计	5,800,000	4,350,000	4,350,0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崇将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75%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账号：100053675820010002

该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2 月 3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文崇	12,325,000	34.43%	9,243,750
2	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5,000	17.72%	4,230,000
3	周宇	5,175,000	14.46%	3,881,250
4	刘文凯	4,524,000	12.64%	3,393,000
5	卢有才	2,580,000	7.21%	2,580,000
6	彭勇	1,631,000	4.56%	0
7	陈军	1,260,000	3.52%	945,000
8	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	1.96%	0
9	林志强	630,000	1.76%	0
10	林健	630,000	1.76%	0
	合计	35,800,000	100.000%	24,273,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文崇	18,125,000	43.57%	13,593,750
2	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6,345,000	15.25%	4,230,000

	伙)			
3	周宇	5,175,000	12.44%	3,881,250
4	刘文凯	4,524,000	10.88%	3,393,000
5	卢有才	2,580,000	6.20%	2,580,000
6	彭勇	1,631,000	3.92%	0
7	陈军	1,260,000	3.03%	945,000
8	福建优势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	1.68%	0
9	林志强	630,000	1.51%	0
10	林健	630,000	1.51%	0
合计		41,600,000	100%	28,623,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1,250	8.61%	4,531,250	10.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93,750	3.61%	1,293,750	3.1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152,000	19.98%	7,152,000	17.19%
	合计	11,527,000	32.20%	12,977,000	31.1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43,750	25.82%	13,593,750	32.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81,250	10.84%	3,881,250	9.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148,000	31.14%	11,148,000	26.80%
	合计	24,273,000	67.80%	28,623,000	68.81%
总股本		35,800,000	100%	41,6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96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并提高公司以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刘文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232.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43%，且担任公司股东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浩达智能 63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2%。刘文崇与刘文凯为兄弟关系，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刘文凯直接持有浩达智能 45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4%。因此，刘文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319.40 万股，控制公司 64.79%的表决权。同时，刘文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刘文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文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1,812.5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3.57%；间接持有公司 63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2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持有

45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8%。因此，刘文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899.40 万股，控制公司 69.70%的表决权。同时，刘文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刘文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文崇	董事长、总经理	12,325,000	34.43%	18,125,000	43.57%
2	周宇	董事	5,175,000	14.46%	5,175,000	12.44%
3	吴铮强	董事	0	0%	0	0%
4	钟彬	董事	0	0%	0	0%
5	王思婷	董事	0	0%	0	0%
6	许成建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武辉	监事	0	0%	0	0%
8	张生荣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吴丹峰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周静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17,500,000	48.89%	23,300,000	56.01%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30	1.29
资产负债率	32.26%	41.90%	38.65%

注：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上述修订相关的事项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
- 6、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7、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